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并同意向 1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150.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7.51 元/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罗中良（签名）：

毛蕴诗（签名）：

2020年10月28日